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图 10-1-10 印章设计



图 10-1-11 印章设计

德刚 子刚

德刚
子刚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

聲 請 人 吳宸吉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3 條宗教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應為最終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7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抵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抵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抵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8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0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1 號

聲 請 人 林瑞瑛
陳吉豐
林郁崎
林幸慧
林詩偉
林瑞珀
林義興
林隆彥
林麗華
林伶穗
林旻慧
陳文溪
陳文達
陳文成
陳文展
陳金松
陳長志
陳秀芬
陳秀宜
王昱翔
陳進福
陳進興
陳進傳
陳品翰
陳冠廷

呂佳寰
陳麗珠
陳麗琴
劉妍希
劉祖慶
劉祖德
蔡雪芬
陳書豪
陳書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李柏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所有之土地於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8 日經徵收為新建○○市○○○○國民小學工程用地(下稱系爭土地)，但該土地卻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目的使用，而係挪作○○市○○區運動中心，聲請人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行政院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遭否准後，迭經行政爭訟程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納行政院所提時效抗辯之主張，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3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時，疏未考量司

法院大法官 107 年 5 月 4 日作成之釋字第 76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已闡明國家應先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後續利用情形之資訊，人民始可能行使收回權，而肯認土地所有權人應自「主觀上知悉」得行使收回權時，始可開始起算消滅時效之意旨，亦未審酌本件徵收主管機關並未定期通知聲請人系爭土地後續利用情形，致聲請人知悉可行使收回權時，時效期間已屆滿等節，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作為收回權時效起算時點，否定以人民主觀上知悉且可得行使收回權之時點起算消滅時效，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另系爭解釋雖已宣告系爭規定部分違憲，囿於該號解釋適用範圍，僅及於解釋公布之日即 107 年 5 月 4 日時效尚未完成之土地徵收案，就解釋公布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權時效已完成者，並未說明應如何有效救濟，是系爭解釋適用範圍尚有不足，爰就系爭解釋主文第二段聲請補充。

二、本件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林正興於 113 年 0 月 0 日死亡，其 4

名繼承人陳吉豐、林郁崎、林幸慧及林詩偉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收回權時效起算時點，已說明無足採信之理由；又系爭解釋係宣告系爭規定未規範主管機關有定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後續使用情形之義務而違憲，至於收回權時效起算點並不在系爭解釋範圍之列，該號解釋亦未肯認行使收回權時效應自原土地所有權人「主觀上知悉」時起算。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及對系爭解釋之誤解，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應如何認定系爭土地收回權時效起算時點之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另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系爭規定經系爭解釋宣告部分違憲，自非屬「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與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已有未合；又系爭解釋主文第二段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尚難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

聲 請 人 張建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於其居所前燃放鞭炮及燒金紙，遭他人檢舉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認其有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而裁處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遭同院普通庭 115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憑未經調查之匿名檢舉影片等傳聞證據，逕認聲請人之行為屬藉端滋擾住戶，復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不得抗告」之規定，與同法第 58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抗告程序之設計，均限制受裁定人救濟途徑之機會，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核係徒憑一己之見，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原因案件是涉人民對地方法院普通庭所為裁定之救濟，與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救濟情形無涉，故該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二限制受裁定人救濟途徑之機會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3 號

聲 請 人 呂文昇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3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重要關聯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
 - （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具備死刑障礙」或「不符死刑門檻」等，屬事實遺漏或認定錯誤瑕疵，足以動搖死刑判決正當性之事由，據以聲請再審，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附加逾越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剝奪人民生命權應遵循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系爭規定二將非常上訴發動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人直接請求救濟之權利，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之再審制度，構成體系不正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10 項所持之法律見解，認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保障，應優先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而將遭國家剝奪、應受憲法最高度保障之「生命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之宣告。
- (四)檢察總長迄未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消極不作為之違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補充判決或變更救濟形式，以維護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
- (五)聲請人有隨時受死刑判決執行之急迫危險，一經執行因人死不能復生亦會遭受重大損害，有急迫必要性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 (三) 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4 號

聲 請 人 連佐銘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與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重要關聯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予補充。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

- （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具備死刑障礙」或「不符死刑門檻」等，屬事實遺漏或認定錯誤瑕疵，足以動搖死刑判決正當性之事由，據以聲請再審，對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附加逾越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剝奪人民生命權應遵循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系爭規定二將非常上訴發動權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未賦予受死刑判決人直接請求救濟之權利，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之再審制度，構成體系不正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援引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10 項所持之法律見解，認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保障，應優先於受判決人因死刑確定判決而將遭國家剝奪、應受憲法最高度保障之「生命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之宣告。

(四)檢察總長迄未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聲請人提起非常上訴，顯有消極不作為之違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補充判決或變更救濟形式，以維護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

(五)聲請人有隨時受死刑判決執行之急迫危險，一經執行因人死不能復生亦會遭受重大損害，有急迫必要性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屬一己主觀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 (三) 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判決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應使聲請人得執該判決，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明之方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且不以該判決具體為救濟方法教示之聲請人為限等語，實僅屬聲請人一己主觀之見，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無關，況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無脫漏，不生判決補充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然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8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2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101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7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即

陳智暄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相關土地登記規則（下稱系爭登記規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土地登記涉及人民之財產權，且土地權益之安定與登記公信力密切相關，本件登記案明顯為不實，登記機關未盡審查與調查義務，法院對於證據聲請不予實質審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登記規則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登記規則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不合。
- (二) 至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78 號

聲 請 人 卓東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30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06 號處分書（下併稱系爭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3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53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6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6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87 號

聲 請 人 林益洲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3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以下違憲疑義：1. 系爭規定以「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作為加重條件，形同將未經定罪之行為預設為具高度社會危險性之累犯事由，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2. 對比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對一般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規定，系爭規定大幅提高法定刑，且不論前次受緩起訴處分之情節輕重，一律納入加重範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3. 系爭規定將緩起訴處分之受處分人，與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等同視之，予以加重處罰，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二)系爭判決一至三除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下述違憲疑義：1. 系爭判決一至三對自首要件之解釋過度擴張「發覺」之定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2. 系爭判決二及三對於國民法官案件量刑妥適性未為實質審查，侵害聲請人之審級利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系爭判決一論聲請人犯系爭規定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後，聲請人明示僅就系爭判決一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聲請人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均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2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
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
裁字第 392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
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
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2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27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
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
裁字第 427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
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
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56 號、第 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定本件聲請人為取得各該被害人對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之價金保管款債權，有擅自非法蒐集、利用被害人之個人資料，或冒用其等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或再持向法院提起訴訟、聲請調解、聲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或向各地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既、未遂）、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445 號、第 1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撤銷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聲請人猶不服而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駁回上訴。聲請人乃就系爭判決一至三提起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為避免被害人因不知其對政府持有價金保管款債權，而逾越 10 年期間無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始調查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並藉由民事調解及訴訟途徑通知被害人具領價金保管款，既未不法利用被害人之個人

資料，主觀上亦無不法意識，並具有阻卻違法事由，歷審判決卻仍認定被告有罪，除判決理由不備外，亦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二) 聲請人於一審時係為換取撤銷羈押始予以認罪，上訴二審後，法院告知聲請人僅能就量刑部分上訴，否則即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刑度，系爭判決三卻未調查聲請人是否出於真意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一至三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
- (三) 系爭判決一至三就被害人何素真、柯仁財部分，未傳喚二位被害人行對質詰問程序，即逕認聲請人所為已逾越被害人授權範圍，而為有罪判決，已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四) 系爭判決三不當擴張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及第 377 條，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
- (五) 系爭判決一至三侵害被害人取回價金保管款之權益，均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揭示政府不得以時效為由沒入人民財產之意旨，亦違反憲法第 15 條。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系爭判決一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

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11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11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2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抗字第 2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1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521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08 號

聲 請 人 黃贊祐

上列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書」，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1. 請求憲法法庭將『行政訴訟法第 49-1 條』擴張解釋為准許公務員就『懲處、免職案件』訴訟自行向最高行政提起事件。2. 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我『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之裁定』，請求憲法法庭將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我『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之裁定』廢棄發回至最高行政法院，准許我就『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26 號』之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 二、綜觀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書」，應認聲請人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最高行政法院固有關於聲請人之編為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

字第 226 號事件，繫屬於該院，惟該事件猶在該院審理中，尚未作成終結該事件之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